

信息披露

A14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时间、地点、会议登记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14: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
至2024年6月24日

至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其他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
3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随2024年6月7日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第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于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容详见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涉及累积投票的议案:无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情况: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同意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行使表决权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计入各股东账户行使表决权。
(三)股东所持有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选举票。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行使表决权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实行逐项表决,并按以下原则进行: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及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3	青山纸业	2024/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总部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6月21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和原件核对。

2.登记日期:2024年6月21日 8:00-12:00、13:0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设签到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徐碧辉、林德斌
联系电话:0691-83367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永杰 * *	
402	陈永杰 * *	
403	陈永杰 * *	
404	陈永杰 * *	
405	陈永杰 * *	
406	陈永杰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永杰 * *	
502	陈永杰 * *	
503	陈永杰 * *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01	陈永杰 * *	
602	陈永杰 * *	
603	陈永杰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假设该投资者又以现金方式对议案403陈永杰 * *已表达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各位候选人。
如前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永杰 * *	500	100	100	100	100
402	陈永杰 * *	100	100	50	50	50
403	陈永杰 * *	100	100	200	200	200
404	陈永杰 * *	100	100	100	100	100
405	陈永杰 * *	100	100	100	100	100
406	陈永杰 * *	100	100	50	50	50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规,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三)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

(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五)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2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

(二)截至2024年5月12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于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49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45%,回购最高价格2.3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89元/股,回购均价1.9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4,460,452.90元,不超过交易上限。
三、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的使用安排,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一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二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四次董事会、第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171人,授予数量为1,092,600股。并于2024年6月9日在上海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登记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52,562,760股。

四、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规,公司回购注销用于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应当予以注销。
基于上述,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五、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06,817,807股变更为2,253,255,046股。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26,000	17.7%	0	40,926,000	1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5,891,807	98.23%	-52,662,760	2,213,229,047	98.18%
总股本	2,306,817,807	100%	-52,662,760	2,253,255,046	100%

注1: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2.上述注销股份的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有所增加,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表示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福建省国资融合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6月24日14:30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对重大事项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内容详见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